

工商十大典型案例 看着惊心让人警醒

想要“暴富”却落入全省第一大传销案的陷阱,102头病死猪肉差点就流入市民餐桌……昨天,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06年该局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查处经济违法案件的情况。会上公布的十大典型案例涉及传销、食品安全、商业贿赂、虚假广告、商标侵权、无证网吧等多个热点问题,件件令人警醒。

【热点聚焦】

工商局长 数字解读 “公平、安全”

2006年接近尾声,南京市工商局在回顾一年来的执法工作时发现了“一降两升”的一组数据:截至11月30日,该系统共查处违法案件4153件,其中立案查处2376件,案值3.2亿元,罚没款上缴财政近8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案件数下降13%,案值上升47%,罚没款数上升13.6%。

“这说明,工商部门查办的大要案件进一步增加,力度进一步加大,有力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南京市工商局长马和欣用了一组数据来说明工商部门在维护市场公平、消费安全方面的成效——

商业贿赂:119

至11月30日,立案查处各类商业贿赂案件119件,案值2100余万元,罚没款523万元。医药购销、工程建设、商贸流通、中介服务等重点领域。

食品安全:407

今年以来对全市965个批次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了抽检,其中食品抽检245个批次。共取缔无照经营户946户,捣毁制假售假窝点120个,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案件407件。

传销:7

截至11月30日,共捣毁传销窝点5个,遣散参加传销人员103人,移送公安机关涉嫌传销案件4件,传销骨干分子4人,查处传销案件7件。

商标侵权:167

共查办商标侵权案件167件,案值2347万元,罚没款入库443万元。

马和欣表示,2007年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除了加强上述重点执法领域外,还将配合国家《反垄断法》的出台,在限制竞争、垄断经营等方面进行案件的查处。

【十大案例】

关键词:非法传销

“歌莲娜”传销波及十余省市

当事人:江苏观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底,江苏观方公司法人代表戴国顺等人以“南京伴客科技实业公司”名义从事传销活动;2005年5月,又虚报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了江苏观方科技实业公司,层层发展下线人员销售“歌莲娜”系列化妆品、“蚁神活力”系列保健品等。波及安徽、江苏、浙江、河北等十余个省市。

【社会警示】

近年来,少数不法分子借“培训”、“上课”、“推广”为名,以高额回报引诱他人参加传销队伍,从中非法牟利。市民对“快速致富”、“一夜暴富”的鼓动性宣传要慎之又慎,特别是涉及“入会”须交纳费用或购买商品等要谨慎,必要时及时向工商、公安部门反映情况。

关键词:问题食品

102头病死猪肉冷库被截

当事人:张效义

今年4月,工商部门接举报,安徽人张效义等三人在白下区桥西里2号收购病死猪肉,然后送到位于长虹路的集庆副食品市场内的302号冷库。此案已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社会警示】

广大群众应该到信誉好的大型商场、超市或者农贸市场消费,谨慎选购街头商贩自制的商品。

关键词:商业贿赂

医疗回扣也成医生“工资”

当事人:昆山市创意电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当事人投入医疗设备和某医院合作开设超声刀肿瘤治疗中心,于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间,以佣金、工资等形式给付相关医院医生现金共计154845.00元。在此期间,该公司取得营业收入1051303.80元,非法获利451289.77元。

【法规链接】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关键词:虚假宣传

“黄河旅行社”专门忽悠老年人

当事人:南京黄河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于2005年12月分别以“一封老年游客的感谢信”、“买一送一”活动等广告炮轰中老年旅游市

场,上述广告分别有“华东地区真正具备开行旅游专列的旅游集团”、“黄河旅行社的服务质量已经代表着江苏地区的最高水准”、“黄河旅行社总社”、“全国中老年旅游第一品牌”、“黄河旅行社特地加挂了5节车厢”等含有虚假、夸大的宣传。

【社会警示】

虚假宣传的表现形式主要有:通过广告或店堂告示提供虚假的商品或服务信息;对商品的制作成分、性能、用途、产地、生产者等做虚假的宣传;价格虚假;服务虚假;相关证明文件虚假等。

关键词:商标侵权

假冒“英雄”笔销往大超市

当事人:南京博才商贸有限公司

当事人自2004年8月至案发时,从南京某市场文体经营部购进“英雄”笔41535支,除库存的2401支外全部销售给某超市。经上海英雄金笔厂有限公司鉴定,该批“英雄”笔系商标侵权。

【法规链接】

《商标法》规定了七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违反者工商机关可以处以非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罚款;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十万元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关键词:假冒伪劣

唐山伪劣钢管销往南京

当事人:南京安波物资有限公司

2005年5月,当事人从唐山市某焊管公司购得52件直缝电焊钢管,重91.77吨,货值32万余元,销售给南京某涂料有限公司。后该批电焊钢管被工商部门查获,经检测为不合格商品。

【法规链接】

《产品质量法》规定,工商部门对9种情形应给予行政处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等等。

关键词:商业秘密

偷印图纸干起“私活”

当事人:李爵丰

当事人曾于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在南京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在此期间私自复印了公司C35型粉末压机装配图5张。2006年3月离开精密公司后,与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开发协议,研制

期间将私印的5张装配图带到设备公司装配线上使用。

【法规链接】

商业秘密是指不能从公众渠道获得、具有实用性、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权利人采用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禁止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禁止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述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关键词:违规经营

10桶剧毒化学品违规交易

当事人:南京东方明珠化工有限公司

当事人于2003年9月领取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不含剧毒品。2003年11月,当事人购进剧毒化学品六亚甲基亚胺10桶,销售给苏州工业园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

【社会警示】

任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个人都必须加强许可证意识。

关键词:虚报注册资本

400万元“本金”原来是白条

当事人:南京锐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当事人于2005年5月13日经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办理公司注册时,当事人以2005年5月12日南京市某农村信用合作社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取得注册资本为400万元的验资报告及营业执照。经查证,当事人及其股东未在该信用社开户,未缴入现金400万,信用社也未出具银行询证函。

【社会警示】

公司注册资本不到位或被抽逃会产生一系列的信用危机,如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得不到保障,不法分子会借助公司名义进行诈骗、虚开增值税发票,进行传销等犯罪活动。

关键词:黑网吧

67台电脑无证无照开起网吧

当事人:陆建辉

当事人在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2005年12月开始在江宁区科学园内的江苏某职业技术学院服务楼二楼擅自设立有67台电脑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社会警示】

我国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通讯员 李晓飞
快报记者 郑春平

“销假”两大变—— 一变:“李鬼”回收利用 二变:更加绿色环保



昨天,一大批假冒伪劣商品被焚毁 快报记者 洪波 摄

昨天,南京市工商局在轿子山垃圾场销毁了价值800余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与以往简单的“付之一炬”不同的是,今年的“销假”至少出现了两大变化。

——部分“李鬼”回收利用。除了必须销毁的商品外,对仍然存在价值的商品,则采取回收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例如,不能拆除侵权商标的服装、皮具、鞋类等,采取焚烧的方式销毁。而那些可以拆除侵权商标的衣物,执法人员

则表示:“这些商品拆除商标后已经不再属于‘假冒商品’,大部分都捐给了福利院等慈善机构。”

——销假过程更“绿色环保”。对不同的假冒伪劣商品,执法人员采取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销毁:一是焚烧方式销毁,如假烟、假酒。二是掩埋方式分解销毁,如病死猪肉。三是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废物利用,例如不合格的钢材、木材等。快报记者 郑春平 实习生 王瑞

南京启动“平安校园再行动计划” 全市中小学要装摄像头

□快报讯(通讯员 崔婷 记者 黄艳)为进一步保障学校师生和财产安全,保证教育教学秩序,近日南京市教育局在南京市中小中小学启动“平安校园再行动计划”,南京市所有中小学将在2007年底全部达到“安全文明校园”标准。

南京市教育局技术装备处王祥明处长介绍,教育部门将为郊区设立2-3个“陶老师工作站”分站。以后跟“陶老师”面询再也用不着排一个月队了,郊区学生和家不用大老远跑市区了。

探头都将安装在公共场所,宿舍、厕所等非公共场所不会安装探头,确保不侵犯学生个人隐私。另外,南京市教育局还投入500万元,在南京市直属学校中安装“远红外报警装置”。

明年南京市教育局将投资易地扩建“陶老师工作站”,扩建后面积净增近5倍,面询室增加到3个,并在郊区设立2-3个“陶老师工作站”分站。以后跟“陶老师”面询再也用不着排一个月队了,郊区学生和家不用大老远跑市区了。

【新闻纵深】

教室里装探头,合适吗

南京市出台了新规定,将在校园学生较多的重点地区装上摄像头。消息传出,各方人士反响不一。装探头好不好?会不会侵犯隐私?

南京市教育局有关人士表示,探头是为了防止校园伤害等问题的发生而安装的,所有摄像头都将安装在公共场所,宿舍、厕所等非公共场所不会安装探头,确保不侵犯学生个人隐私。记者了解到,有些学校已经准备把摄像头装进教室里,原因是教室内也可能发生安全问题。

教师:有些不自在

听说要在学校安装摄像头,鼓楼幼儿园园长崔利玲十分赞同,并希望尽快安装。

“几年前,幼儿园就想安装摄像头了!”她告诉记者,从防盗的角度来看,摄像探头的的作用显得更为重要。比方说,学校的围墙其实并不高,如果犯罪分子想行窃,翻墙而入并不是难事。但是一旦装上摄像头,一方面可以减轻学校的担忧,另一方面,对犯罪分子也有一定的震慑力。同时,如果能够把摄像头和派出所联网,那就更好了。将摄像头装进每个教室,崔园长认为没有必要,学校里教室很多,如果每个教室都装,是一种浪费。只要装在一些交通道口、楼道等地方就可以了。

将摄像头安装进每个教室,很多老师都觉得难以接受。“根本没有必要呀!”洪武

北路小学的朱少丹老师表示,教室里空间并不大,孩子们的运动幅度一般也不会很大,出现意外的情况很少。而且一旦出现情况,孩子们都会及时向老师汇报的。老师们上课,如果总有摄像头对着,肯定会有种不信任感。

家长:这样更安全

对装探头的问题,家长许女士说,要让她来投票表决的话,自己肯定是要举双手赞成的。自己的孩子上小学,比较调皮,有一次和同学在教室里哄闹,后来同学受伤了,许女士不得不赔偿。她说,如果有摄像头,把当时的录像看一看,就知道到底是谁打了谁,也不至于出现纠纷。

还有些家长表示,如果学校里装了探头,犯罪分子因为怕被发现,肯定不敢进校园作案,能起到威慑作用。即使进了校园,一有异常就会被看监视器的老师发现,犯罪行为能迅速被制止,这样家长把孩子送到学校会更放心。

中学生:感觉被监视

记者采访了几位小学生,普遍认为在校园里装上探头无所谓。但中学生的反应比较激烈,一位高中男生说,走进学校抬头就看到摄像头,感觉是被人监视了,怪怪的,心里不舒服,如果在教室里装,估计大家上课时是不敢做小动作了,但是不是真能认真学习就很难说了。快报记者 黄艳